（上接B320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3:机构投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委托人是否可以投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6）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全面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股本170,977,33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937,760股，即为169,039,57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0,284,748.7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及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股东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和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实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实际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含存量已发生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放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公司之间按照实际发放额度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保障上述融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长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友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上述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向其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以所持安徽福隆源科技40.56%的股权比例为限，且安徽福隆源科技其他股东方将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关联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联营企业江苏安德福隆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隆源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安德福隆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隆源供应链”）、江苏安德福隆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隆源发展”）以及江苏安德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仓储”）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6,6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其中安德福隆源供应链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安德福隆源发展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安德福仓储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

为有序推进资金融通顺畅高效运转以满足物流输、贸易经营、码头仓储各个业务板块的发展和建设，满足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助力其业务经营的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在确保风险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按照所持安德福隆源科技40.56%的持股比例，在其申请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需要向为其提供担保、反担保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反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334.30万元，其中为安德福隆源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334.30万元，为安德福隆源发展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36.00万元，为安德福仓储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65.00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本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以公司所持安德福隆源科技股权比例为限，安德福隆源科技其他股东方以其所持安德福隆源科技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关联担保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担保额度以及股权比例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关联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盛航股份	安德福隆源供应链	48.56%	61.48%	0.00	2,233.30	1.30%	是
	安德福隆源发展	48.56%	61.18%	1,020.00	15,536.00	9.03%	是
	安德福仓储	48.56%	0.00%	0.00	14,565.00	8.47%	是
合计	--	--	--	1,020.00	32,334.30	18.79%	是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安德福隆源科技48.56%的股权，安德福隆源科技系公司联营企业，安德福隆源供应链、安德福隆源发展系安德福隆源科技一级全资子公司，安德福仓储系安德福隆源科技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安德福隆源供应链、安德福隆源发展、安德福仓储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其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四）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胜、林智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方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安德福隆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隆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6X61401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栖路2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陆地管道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德福隆源发展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08.92
负债总额	6,829.68
资产负债率	61.48%
净资产	4,279.25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761.91
利润总额	2,681.34
净利润	1,991.68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4）0017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最新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4.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安德福隆源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安德福隆源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隆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330027849R6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75号4栋10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德福隆源供应链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156.50
负债总额	32,522.02
资产负债率	61.18%
净资产	20,634.48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966.81
利润总额	-709.00
净利润	-519.92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4）0017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最新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4.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安德福隆源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江苏安德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C9CUHD6X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3栋39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德福隆源发展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97
负债总额	0.00
资产负债率	0.00%
净资产	116.97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05
净利润	-0.03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最新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4.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安德福仓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及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为公司对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签订担保合同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及盛航时代上海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下属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的合理预估，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盛航时代上海其他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盛航时代上海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盛航时代上海其他股东方将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将4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合计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2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097,7333万股变更为16,907.533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97.7333万元变更为16,907.5333万元。最终变更前总股本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实际总股本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97.7333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7.533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17,097.733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97.7333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16,907.533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07.5333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向股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和当下实际经营情况，对部分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事宜，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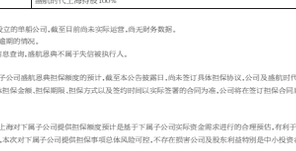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盛航恩典航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恩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时代国际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时代上海”）全资子公司。

为提高盛航恩典融资效率，满足其运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4年度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时代上海的股权比例（85%），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时代上海拟按照所持盛航恩典的股权比例（85%），在盛航恩典申请的银行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以下简称“授信业务”）及其他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公司及盛航时代上海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担保额度以及股权比例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盛航股份	盛航恩典	51.00%	--	0.00	5,100.00	2.96%	否
盛航时代上海	盛航恩典	100.00%	--	0.00	10,000.00	5.81%	否
合计	--	--	--	0.00	15,100.00	8.78%	否

注:盛航恩典为盛航时代上海于2024年3月投资设立的带船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实际运营,尚无财务数据。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担保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方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安德福隆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隆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6X61401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栖路2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陆地管道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德福隆源发展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08.92
负债总额	6,829.68
资产负债率	61.48%
净资产	4,279.25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761.91
利润总额	2,681.34
净利润	1,991.68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4）0017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最新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4.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安德福隆源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安德福隆源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隆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330027849R6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75号4栋10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德福隆源供应链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156.50
负债总额	32,522.02
资产负债率	61.18%
净资产	20,634.48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966.81
利润总额	-709.00
净利润	-519.92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4）0017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最新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4.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安德福隆源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江苏安德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C9CUHD6X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3栋39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德福隆源发展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97
负债总额	0.00
资产负债率	0.00%
净资产	116.97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05
净利润	-0.03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最新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4.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安德福仓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及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为公司对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签订担保合同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三、为保证对亚通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国际”）的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欧文强、林智友、林智文、林智宏等，公司关联方李帆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友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放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公司之间按照实际发放额度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保障上述融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长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友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上述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李帆元先生与林智友士，李帆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智友士系李帆元先生之配偶。

三、交易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申请融资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际融资金额及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及